

嬰兒床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型	商號				
	名稱				
	地址				
	電話				
國內廠	商				
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、	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、				
營業統一編號	營業統一編號				
應標示事項(除使用方法外，均應標示於本體)	商品名稱及型號				
	製造商、委託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託商之外文名稱				
	原產地				
	主要成分或材料				
	尺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			
	適用月齡(以月為單位)				
	製造年月或年週				
	使用方法(使用說明書 ^[2])				
	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			
	警告標示 ^[3]				
	其他(字體大小 ^[4])				
處理情形	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籤	商號				
簽名	蓋章				

備註：

1. 具有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
2. 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標示方式標示。
3. **警告標示**，內容詳如本基準第三點第十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**特殊警告標示**，內容如第三點第十一款。
4.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2.5mm×2.5mm。警告標示之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。